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補助 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 年 4 月 19 日勞安 1 字第 0910019377 號函發布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12 月 12 日勞安 1 字第 0920069259 號函修正發布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7 月 20 日勞保 3 字第 0950114053 號函修正發布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4 月 14 日勞安 1 字第 0990145422 號函修正發布
勞動部 103 年 8 月 27 日勞職授字第 10302008831 號令修正發布

- 一、勞動部為職業安全衛生署(以下簡稱本署)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七條規定，設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補助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審議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條規定之申請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審議申請補助計畫案，評選受補助單位及計畫。
 - (二)受補助計畫依契約規定所提出之期中及期末執行情形之審議。
 - (三)其他有關審議之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，由勞動部遴聘下列人員組成之，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：
 - (一)勞動部代表四人。
 - (二)衛生福利部代表一人。
 - (三)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二人。
 - (四)職業安全專家二人。
 - (五)職業衛生專家二人。
 - (六)職業重建專家二人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第一項委員由勞動部提供遴聘名單，送本署辦理聘任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申請補助計畫，本署應通知受補助單位辦理簽約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。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
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應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。
會議召開時，得視需要，另邀請有關學者、專家、機關或團體代表列席。
- 六、委員本人不得提出申請補助計畫，提出不予受理。

委員就審議之案件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。